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</u>参加(单位名称)<u>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的(项目名称)<u>赫哲族社会发展辉煌历程展工程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(标的名称) <u>赫哲族社会发展辉煌历程展工程项目</u>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<u>小型企业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<u>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4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1年6月11日

